

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镇敬老院管理的通知》、省委编办《关于〈晋城市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批复的函》，我单位并入泽州县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泽州县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承接泽州县北义城镇敬老院的国有资产和相应债权债务，由县民政局和各镇协调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姚俊霞

泽州县北义城镇敬老院

2025年11月24日

